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1)52号

当事人:霍城县润*美容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3*****YE2J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燕*弟

身份证号码:320322*****2227

2021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在你店货架上发现有“蓝铜胜肽”肌底修护套共5盒超过使用期限,(产品名称为“蓝铜胜肽”肌底修护套,制造商为广州慕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粤妆20160437,其中3盒的限期使用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2盒的限期使用日期为2021年8月7日,价格:198.00元/盒);“思肤泉”S7002平衡净化调理膜共6盒超过使用期限,(产品名称为“思肤泉”S7002平衡净化调理膜,制造商为广州*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粤妆20161573,其中1盒的限期使用日期为2020年8月23日,5盒的限期使用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价格:128.00元/盒);“JYT03基因传奇”水润靓肤套共1盒超过使用期限,(产品名称为“JYT03基因传奇”水润靓肤套,制造商为广州*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粤妆20160456,限期使用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价格:980.00元/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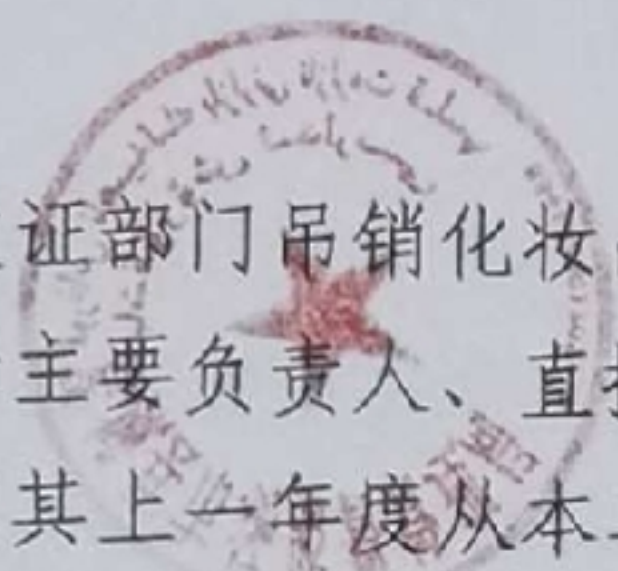
经查，该批化妆品是该店经营者燕*弟 2019 年 12 月份从乌鲁木齐裕*源化妆品有限公司进的货，上述三款产品（“蓝铜胜肽”肌底修护套、“思肤泉”S7002 平衡净化调理膜、“JYT03 基因传奇”水润靓肤套）均未销售出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对你店所做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对你店负责人燕*弟所做的询问调查笔录；3. 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负责人燕*弟的身份证复印件；4. 被我局扣押的化妆品。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向你店下达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应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你店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因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和消除社会影响，也未销售过该批过期化妆品，违法行为轻微，未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后果。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蓝铜胜肽”肌底修护套5盒、“思肤泉”S7002平衡净化调理膜6盒、“JYT03基因传奇”水润靓肤套1盒

2、处以罚款3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6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